清单1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示环节 | 公示事项 | 公示主体 | 公示内容 | 公示途径 | 公示对象 | 公示期限 |
| 1 | 事前公开 | 执法主体及主要职责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 |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| 社会公众 | 长期 |
| 2 | 事前公开 | 权责清单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权力和责任淸单 |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| 社会公众 | 长期 |
| 3 | 事前公开 | 执法人员清单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| 现场出具执法证件、出具执法文书 | 行政相对人 | 执法期间 |
| 4 | 事中公开 | 执法证件及文书 | 执法人员 |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 | 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。 | 行政相对 人 | 执法期间 |
| 5 | 事中公开 | 行政相对人的权力与义务 | 执法人员 | 具体执法事项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| 口头或书面 | 行政相对 人 | 执法期间 |
| 6 | 事后公开 | 行政处罚、 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对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决定、 结果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行政相对 人 |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为**1** 年,涉及失信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的照相关规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相关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事后公开 | 部门年度 执法数据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汇总、统计本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后进行公开 |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| 行政相对 人 | 长期 |

清单2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记录载体 | 记录载体 | 记录场所 | 记录内容 | 记录部门 | 记录人员 |
| 1 | 行政处罚 | 现场检查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 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 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2 | 行政处罚 | 现场取证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 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 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先行登记保存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取证现场 |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编号、名称、规格（型 号）或者地址、单位、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处罚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4 | 行政处罚 | 陈述申辩 | 执法记录仪 | 陈述申辩场所 |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| 行政处罚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核查现场 |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行政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| 执法记录仪 | 执法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| 行政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7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听证会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听证场所 | 记录听证全过程 | 行政监督机构 | 听证记录人 |
| 8 | 行政检查 | 双随机抽取过程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随机抽取现场 |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记录 | 行政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9 | 送达环节 | 行政执法机构送达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送达现场 |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| 行政执法机构 | 行政执法人员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送达环节 | 留置送达过程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送达现场 |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记录。 | 相关执法机构送 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 员、执法监督 机构人员 |
| 11 | 送达环节 | 邮寄送达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邮寄场所 | 对交寄物品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记录 | 相关执法机构送 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 员、执法监督 机构人员 |
| 12 | 送达环节 | 公告送达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办公场所 |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、发布公吿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|  | 行政执法人 员、执法监督 机构人员 |

清单3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科室或审核人员 |
| 1 | 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依法组织听证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 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（一）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，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（五）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 | 法规科 |
| 2 |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件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处以**10**万元 以上、对公民处以 **5000**元以上罚款 等重大行政处罚 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 |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（八） 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 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九）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 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十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 | 法规科 |
| 4 |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 多个法律关系，存在法律适用疑难、情节复杂或者定性存在较大争议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 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（一）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（二）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（五）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 齐备；（八）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十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 |
| 5 |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应当进 行法制审核事项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提交调查报告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，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 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 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 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 | 法规科 |

附件**3**

全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数据汇总表

（数据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）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执行情况 | 执法公示制度 |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 | 公开方式 | 公开网址（多个部门公示的请分别列明） |
|  |  |  |
| 全过程记录制度 | 是否制定全过程音响记录事项 清单 | 音响记录设备数 | 音响记录设备与执法人员配备比例 |
|  |  |  |
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 | 是否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目录清单 | 行政执法人员数 | 法制审核人员数 |
|  |  |  |
| 行政执法案件 数量（件） | **2020**年全年**1-12**月期间 | **2021**年**1-6**月期间 |
| 总案件数 | 法制审核数 | 公开案件数 | 公开比例 | 总案件数 | 法制审核数 | 公开案件数 | 公开比例 |
|  | 158 | 158 |  |  | 48 | 48 |  |  |
| 其中：行政处罚 | 158 | 158 |  |  | 48 | 48 |  |  |
| 行政许可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建立包容 审慎制度 | 是（） | 否（） | 选择是的清在下一行填写具体文件名称和文号（并同时报送**PDF**格式版电子文件） |
| 文件名称 |  |  |  |  |  | 文号 |  |
| 是否建立自由 基准制度 | 是（） | 否（） | 选择是的请在下一行填写具体文件名称和文号（并同时报送**PDF**格式版电子文件） |
| 文件名称 |  |  |  |  |  | 文号 |  |
| 是否建立“首违 免罚清单”制度 | 是（） | 否（） | 选择是的请在下一行填写具体文件名称和文号（并同时报送**PDF**格式版电子文件） |
| 未制定上述相 关制度的整改 措施及时限 | （未制定上述制度、清单，未对执法信息及时进行公示的，请简耍写明整改措施和时限） |